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9750
承辦人：江心怡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3
E-Mail：hs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440017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E005236_1_07145101228.pdf、114E005236_2_07145101228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
表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
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
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
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